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相 對 人 詹信堅

詹信烈

黃惠卿

詹仁烟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 02 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 04 重訴字第10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
 05 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
 06 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
 07 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 08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 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0 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
 11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
 12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 13 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
 14 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- 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19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 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268,608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
合計：268,608元。			

21 附表：

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額（新臺幣/ 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/元）
泰山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264/892	79,498	----
詹信堅	157/892	47,278	47,278

(續上頁)

01

詹仁烟	157/892	47,278	47,278
黃惠卿	157/892	47,277	47,277
詹信烈	157/892	47,277	47,277
總計	1	268,608	189,110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6